

# 中国气象局文件

气发〔2020〕48号

---

##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规范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促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更好地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国气象局组织制定了《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气象局

2020年4月30日

# 中国气象局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更好地服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气候标志是指根据调查和评价，在全国范围具有特色的优质气候资源的统称。国家气候标志评价是指对一定地域范围内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气候资源进行监测和评估，并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对在生态、旅游、农业、健康等领域有显著积极影响的优质气候资源授予特定称号的气象服务工作。

**第三条** 气象部门要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组织开展国家气候标志的评价工作。

**第四条** 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坚持科学性、公益性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分工

**第五条** 中国气象局负责指导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指导开展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中国气象局成立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对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协调；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以下简称“减灾司”）负责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中国气象局相关单位可按照职责提出申请，在获得授权后，承办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

**第八条** 各省（区、市）气象局所属有关单位配合做好本辖区国家气候标志的初审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第三章 评价工作的授权

**第九条** 中国气象局直属单位可根据职责，向减灾司申请作为评价工作承办单位开展国家气候标志的评价工作。

**第十条** 开展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契合；
- （2）需求迫切，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3）技术相对成熟，有较明确的技术指标和标准规范；
- （4）具备承担该项工作的技术、人才基础条件；
- （5）有较为完善的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开展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需向减灾司提交如下材料：

（1）开展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的申请书，包括申请评价的项目类别、需求分析、技术和人才基础条件等内容；

（2）拟开展的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的技术指标、标准规范等；

（3）拟开展的国家气候标志评价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减灾司组织召开审查会，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出具是否同意开展的意见。对于同意开展的，授权相关单位实施。

**第十三条** 获得授权的评价工作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国家气候标志类别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实施细则开展评价工作，如需修改调整，须报减灾司同意后实施。

#### 第四章 评价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发布通知。** 评价工作承办单位制定年度活动计划并报减灾司，经审查同意后，按计划发布通知。

**第十五条** **申报。** 由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条件，按要求将申报书提交给所在省（区、市）气象局指定的所属技术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进行初审。申报书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评价的项目类别，申报理由、申报条件等。

**第十六条** **初审。** 受理单位在收到申报书后，应联合评价工作承办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申报单位。初审合格的，受理单位须同时告知申报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的要求。

**第十七条** **技术评估。** 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委托满足条件的

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形成技术评估报告，并通过受理单位提交至评价工作承办单位。

技术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开展气候和生态评估的能力；
- (2) 具有合法来源的较长时间序列的气候和生态观测数据；
- (3) 具有气候、生态等相关专业的人才队伍。

评价工作承办单位不能接受申报单位委托，开展由本单位承办的国家气候标志评价类别的技术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评价工作承办单位可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申报材料、技术评估报告等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公示和发布。**评审通过后，对达到评价标准的，评价工作承办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论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评价工作承办单位授予国家气候标志称号，报减灾司备案。

**第二十条 复查。**评价工作承办单位要定期组织对授予国家气候标志称号的单位开展复查，对指标达不到规范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予以撤销并公告，报减灾司备案。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气候标志称号授予不收取费用，评审等相关工作费用的收支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预决算管理。

财务、审计部门负责经费收支的监督，若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评价工作承办单位按照要求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减灾司组织审议后，终止其相关评价工作，并撤回授权。

**第二十二条** 减灾司负责对国家气候标志的评审、公示等重点环节和过程进行监督，若发现违反本办法或其他违规行为，责令评价工作承办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及时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经审议后终止其相关评价工作，并撤回授权。

**第二十三条** 减灾司每两年对评价工作承办单位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责令评价工作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开展相关评价工作；整改仍不合格的，经审议后终止其相关评价工作，并撤回授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减灾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内部公开

---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